

## 麻薩諸塞州特定企業救濟計畫

### 計畫概述：

麻薩諸塞州已完成額外撥款 6.68 億美元，通過現有和新增的各項企業救濟計畫紓解企業困難，麻薩諸塞州成長資本公司（MGCC）擬將部分資金用於援助在新冠肺炎疫情中遭受經濟困難和收入損失最為嚴重的企業。

資金已通過《美國聯邦政府 2021 財年預算案》及 2020 年的《關懷法案》完成撥款。

該企業救濟資金旨在援助受疫情影響最嚴重、急需現金救助的小微企業，我們清楚，受疫情影響的企業不在少數，但事分輕重緩急，為確保有限的資金能流向最需要幫助的企業，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不得提出申請：

- 沒有因新冠肺炎疫情出現經營虧損的企業
- 已獲得其他救濟的企業
- 沒有出現重大財政危機，能夠繼續運營的企業
- 有足夠儲備資金可用的企業

此外，有能力承受疫情帶來的經濟低迷和相關限制的大型企業亦不適用於本救濟計畫。

並非急需救濟的企業如果提交申請數量過多，將遲滯我們幫助真正困難企業的效率，此類並非急需救濟，卻遲滯救濟金發放審查的企業，或可能面臨被永久停業的懲罰。

### 應該申請的企業：

以下類型的企業可申請救濟金：

#### 優先救助類

- 餐廳、酒吧、飲食供應商和流動餐車等需要繳納食品稅的企業
- 室內休閒娛樂場所
  - i. 室內娛樂場所（如電影院、喜劇俱樂部、演藝場館/機構）
  - ii. 室內休閒場所（如商場、保齡球館、撞球館、密室逃生、彈跳床樂園、溜冰場）
  - iii. 室內體育場館
  - iv. 其他室內休閒娛樂場所
- 健身場所
  - i. 健身房、運動俱樂部、體育中心、健康俱樂部
  - ii. 體育設施（如網球俱樂部、壁球俱樂部、曲棍球場、游泳館）
  - iii. 健身指導中心（如健美操、舞蹈、瑜珈、空手道場館等）

#### iv. 其他健身場所

- 私人服務
  - i. 美甲沙龍、理髮店等。
  - ii. 個體藥局
- 活動支援公司——主要收入來源（超過 50%）與開展的活動相關
  - i. 攝影工作室、影視工作室、花商、豪華轎車服務、活動策劃公司、活動租賃、演藝公司、會議和貿易展覽服務供應商
- 個體零售商
  - i. 經營實體店面並繳納營業稅的企業

#### 非優先救助類

- 所有其他符合條件的企業

#### 申請提交說明：

您必須訪問麻薩諸塞州成長資本公司（MGCC）的線上申請入口網站 [Submittable](#)，線上填寫申請表格並隨附“所需證明文件”，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的實體副本或電子副本，如郵寄實體或電子郵件，概不受理。此外，只有完整、準確、清晰的申請才可能通過審核。

請注意，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必須在救濟計畫截止日前提交，否則不作救濟考量。“所需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下表，為確保申請順利通過，請注意不要出現遺漏：

- 麻薩諸塞州州務卿辦公室簽發的公司存續證明
- 2019 年聯邦營業稅完整申報表
- 擁有公司 20% 或以上股份的企業所有人的 2019 年聯邦個人納稅完整申報表

#### 申請時限

12/31/2020 12:00 PM – 開始

01/15/2021 11:59 PM – 結束

#### 救濟金發放流程：

申請期結束後，麻薩諸塞州成長資本公司（MGCC）將審查所有申請並確定救濟企業名單，並根據資格標準和救助優先順序發放救濟金。

#### 符合申領救濟金的法律法規：

申請者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

#### 翻譯：

我們將儘快發佈以下語言版本的計畫概述資訊（申請仍使用英語）：

- 阿拉伯文
- 古吉拉特文

- 海地克里奧爾文
- 高棉文
- 韓文
- 葡萄牙文
- 簡體中文
- 西班牙文
- 繁體中文
- 越南文

**申請資格：**

在開始申請程序之前，請再次仔細閱讀下文計畫資格和標準，以確定您的企業具備救濟金申領資格。

## 計畫詳情

### 救濟金額：

根據企業提交的 2019 年聯邦納稅申報表，企業最多可獲得 3 個月的營運費用，且金額最多不得超過 75,000 美元。救濟金額視作企業 2020 年疫情期間的實際支出。企業提交的 2019 年聯邦納稅申報表所示的營運費用若是未超過 3 個月，則參考企業 2020 年 3 月 10 日之後的營運費用。

### 批准的資金用途：

員工薪資和福利成本、抵押貸款利息、租金、公共事業支出、其他債務的利息。

- 企業對該申請所獲的資金的擬議用途必須符合《社會保障法》第 601 條規定之用途，及《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第 5001 條之補充條款。公法 116-136，第 V 章 A 節（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601 條”）。
- 企業對該申請所獲資金的用途不得涵蓋任何已經或將由任何其他聯邦或州資金來源支付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薪酬保護計畫貸款、經濟損害災難貸款、社區發展撥款或任何其他聯邦或州援助。
- 企業須整理並留存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中描述的費用未違反規定用途，符合特定企業救濟計畫目標。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收據、發票、採購訂單、合約、臨時備忘錄和其他相關資料。所有資料必須以易於取得和搜尋的形式儲存，由企業管理，同時符合文檔留存的規範。該證明文件將按適用的聯邦、州和市法律留存，支持相關款項和支出的內、外部審計。作為特定企業救濟計畫的主要執行方，聯邦保留在未來索取該證明文件和其他審計證據的權利。
- 授予方保留要求企業以授予方指定的形式呈報已有開支及/或成果的權利。

### 未批准的資金用途：

大型設備採購、房地產採購、建築活動、業務拓展、遊說活動。此外，被授予方必須避免重複受益，即該救濟金可能無法用於支付另一個財政援助來源已承擔的費用。

\*如個人擁有多家企業，並提出多次申請，MGCC 將保留限制該企業所有人收益的權利。

\*\*對於已成功申請 MGCC 其他救濟計畫的企業，本計畫不適用。

## 資格

- 企業在麻薩諸塞州必須有實體設施基礎
- 企業必須是盈利實體（獨資、合夥、合資、合作或有限責任公司）
- 企業必須能夠證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損失等於或大於所要求的援助
- 企業必須正在經營，或有重新開始經營的意圖
- 公司必須成立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
- 企業必須在州、市/鎮擁有良好的信譽：
  - (1) 所營業務必須繳清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所有稅款；以及
  - (2) 持有有效的州營業執照/登記證明（如適用）；以及
- 無資格企業
  - (1) 房地產租賃/銷售企業；
  - (2) 企業所有人未滿 18 歲的企業
  - (3) 連鎖企業（連鎖企業指的是總部不在麻薩諸塞州，僅有多個連鎖經營點的企業）；
  - (4) 特許經營企業
  - (5) 酒品專賣店
  - (6) 遊說團體
  - (7) 大麻相關企業或
  - (8) 非盈利組織

## 所需證明文件

請注意，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必須在救濟計畫截止日前提交，否則不作救濟考量。

- 您提交給國稅局的 2019 年聯邦營業稅申報表完整副本（包括所有附表）一份

- 所有擁有公司 20% 或以上股份的企業所有人的 2019 年聯邦個人納稅申報表的完整副本（包括所有附表）各一份
- 營運許可/營業執照/專業證照的副本（如適用）一份
- 完整填寫且已簽名的美國國稅局 IRS W-9 表單
- 如果您的企業是有限責任公司、合夥或合資企業：
  - i. 一份麻薩諸塞州州務卿辦公室簽發的公司存續證明副本；如果您需要申請該證明，請按一下：<https://corp.sec.state.ma.us/CorpWeb/Certificates/CertificateOrderForm.aspx>。
    - 所有在其他州組建，但在麻薩諸塞州經營的實體必須在麻薩諸塞州登記並擁有良好信譽才可申請救濟。
    - 請注意：麻薩諸塞州稅務局簽發的良好信譽證明並非必需，亦不可替代麻薩諸塞州州務卿辦公室簽發的公司存續證明。
- 如果您的企業是獨資企業：
  - i. 所在城市或市鎮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一份

（按鈕）申請特定企業救濟